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K2025-016

甲方：（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产业发展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财会核算审计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重点工程质量管理总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机关服务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乙方：（供应商） 新疆华玮后勤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二、项目坐落位置：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25082.26m²

三、物业管理服务期限 1 年。本合同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物业管理服务期限内，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签订后续下年度服务合同。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委托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一、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述及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1、2 号办公楼及配套院落物业管理服务，包含秩序维护服务、环境清洁保洁服务、安防监控夜班值守、消防中控室 24 小时值守、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会议室管理及会务服务、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

(二)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1. 物业范围：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号办公楼，位于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69 号，建设面积 13446.1 平方米。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 号办公楼，位于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69 号，建设面积 8306.16 平方米。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机关配套院落，面积 3330 平方米。

二、项目服务要求

本项目中水、电、暖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单位承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集中办公区安保及秩序维护服务、环境清洁保洁服务、安防监控夜班值守、消防中控室 24 小时值守、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会议室管理及会务服务、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服务标准需达到《机关办公区域物业服务监管和评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43542-2003）。

1. 岗位人员基本要求

物业服务人员数量须满足工作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人员总体不少于 25 人。每个岗位工作人员

单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管理岗位、技术岗位要求 100%持证上岗。物业上岗人员配备需覆盖秩序维护服务、环境清洁保洁服务、安防监控夜班值守、消防中控室 24 小时值守、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会议室管理及会务服务、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所有岗位。且此项目在职工作人员管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项目秩序维护工作基本要求

2.1 进入人员秩序维护及 4 处进出口 24 小时安全值守,院内巡逻。协助采购方对外来进入车辆进行管理。

2.2 识别外来人员,礼貌询问、核实、登记和指引。

2.3 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工作,贯彻执行公安部门关于秩序维护安保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条例。坚决制止服务区内不文明及违法行为。

2.4 安防用具由物业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3. 安防监控夜班值守基本要求

3.1 熟悉监控系统的运行原理和操作流程,确保监控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2 监控监测区域,对异常情况进行及时发现和报警,如窃盗、火灾、事故等。

3.3 熟练记录监控中发生的重要事件和异常情况,形成监控记录报告。

3.4 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监控报告,反映监控设备状态和工作情况。

3.5 严守保密协议,确保监控信息和安全资料不被外泄。

3.6 对于安全事故,能够快速反应和处理,确保信息的安全性。

4. 消防中控室 24 小时值守基本要求

4.1 严格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守人员须取得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持有全国初级及以上消防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4.2 定期对设备运行状态、消防器材的完好性、安全标识的清晰度等进行检查,发现异常应及时上报。

4.3 熟悉掌握消防联动控制器自检、查询、复位、消音、打印、自动手动切换等基本功能。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4 制定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消控室人员和义务消防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4.5 消控室设备重要的数据和记录应进行定期备份,并按规定进行存档。

4.6 消控室内的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外泄,防止信息被滥用或泄露引发安全风险。

5. 项目工程技术基本要求

5.1 保障服务区内水、电、暖系统设备运行正常,包括水、电、暖设备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5.2 巡检过程中需要进行维修时,告知甲方相关责任部门。

5.3 工程技术服务内容中不包含特种设备检测和维保。

6. 项目环境保洁基本要求

6.1 保洁人员每天对服务区内各区域实行定期打扫与循环保洁相结合,保持干净整洁,卫生间须定时消毒,垃圾桶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明显污迹。

6.2 雨天保洁人员及时铺设防滑地毯,用干拖布对门厅、电梯等增加拖擦次数;及时清理路面积水,必要时增加室外清洁、巡检次数。

6.3 雪天全体人员应提前到岗清理积雪;门厅内铺设防滑地毯,摆放警示牌,用干拖布、抹布等清洁用品对门厅、电梯增加清扫频次;须配备清雪机械设备不少于二辆。

6.4 按照有关规定对各个区域进行有害生物预防和控制,如灭鼠、灭蟑、杀虫、消毒活动。投放药物应事先公告,投药点应有显著标识。

6.5 保洁工具和日常耗材由物业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6.6 保洁服务内容中不包含建筑外墙的石材养护和玻璃幕清洗。

7. 会议室、健身房管理基本要求

7.1 熟悉会议和活动的相关要求,解答参会人员相关咨询问题。

7.2 配合开启关闭门窗,负责维持会议秩序,疏导人员。遇突发事件,立即上报、保护现场、疏散人员。

7.3 巡视检查会议室、接待室、健身房设施的安全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7.4 负责会议室、接待室、健身房日常保洁。

7.5 负责室内所有花卉养护、除虫、除病、修剪、施肥、补种。

①种植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高矮、花色搭配合理,疏密均匀;②植株健壮,同品种花卉高低一致,叶色正常有光泽;③修剪、更换及时,无残缺;④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⑤冬季保护措施完善。

8. 会务、接待及大型活动服务基本要求

8.1 协助完成各项会议接待服务。为保障会务服务质量,需安排专业礼仪培训师对会务服务人员进行指导培训。

8.2 协助完成大型活动服务保障。为保障重要接待及大型活动安全,需安排专业安全管理师组织、安排、培训及调度活动服务保障人员。

8.3 会务接待及活动物料由采购人承担。

9. 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置要求

9.1 项目经理:须具有物业管理、安全管理、人力资源和管理培训经验,知识面广,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年龄55周岁以下。

9.2 各部门主管:须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年龄55周岁以下,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9.3 项目负责人具有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证书或者物业管理师资格证书,秩序维护主管具有有效期内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或保安服务质量管理师资格证书,保安人员具有有效期内保安资格证书,消防中控室工作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初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工程主管具有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或维修电工职业资格证书,工程技术人员中电梯安全管理员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A)、高压电工具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工证、低压电工具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工证、水暖工具有有效期内的制冷维修资格证书或暖通维修资格证书或水暖工职业资格证书,室内花卉养护工具有有效期内的花卉园艺技工资格证书或园林养护技工资格证书,会务服务管理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会务管理师证书或会务接待服务员证书或礼仪培训师证书。

10.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属于机关单位服务场所,服务面积不大,但服务质量要求高。为保证服务质量,做到节能降耗,投标人需投入相关设施设备。

10.1 安保及通讯设备:手持式金属探测器至少4部、对讲机至少10部;

10.2 工程设备:登高升降车1台、管道疏通机1台、热熔机1台、电焊机1台、潜污泵1台、角磨机1台、冲击钻1台、万用表1个、除尘吹风机1台;

10.3 保洁设备:洗地机1台、尘推车1台、吸尘器1台、单擦机1台;

10.4 清雪设备:扫雪车1台、扬雪机1台。

三、服务承诺

根据乙方的承诺,在甲方物业硬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乙方做以下承诺:

(一) 承诺由乙方承担水电立户责任;

(二) 承诺积极解决办公区与住宅区的停车矛盾纠纷, 对停车难有合理且优化的服务措施;

(三) 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对物业资金进行年度审计;

(四) 承诺入驻前对所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 入驻后因管理不善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承担维修责任;

(五) 承诺因拖欠员工工资造成上访的应立即中止合同并撤场;

(六) 承诺因巡察不到位或不及时处理造成爆管跑水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承诺未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引发争议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八) 承诺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有垫付六个月员工工资、保险及各项费用的能力, 并具有应对意外事故的能力, 员工在工作中的伤病、意外等事宜, 由乙方负责并处理。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柒仟陆佰壹拾元伍角整 /年 (RMB 1107610.5 元/年)。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55380.52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 缴纳形式: 预留合同总价5%。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服务期满1年后, 退付办法: 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甲方有权对物业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甲方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K2025-016）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编制的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维修计划和有关费用预算等，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物业管理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二）审议、修改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绿化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三）对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四）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以及物业管理服务所必需的水、电供应。

（五）对乙方的节能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提高用能设施设备的能源利用效率。

（六）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和监督乙方做好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七) 定期与乙方沟通协调物业管理服务相关事宜, 组织实施物业管理服务履约评价, 指导和督促乙方提升本物业的服务质量,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八) 按照合同约定, 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九)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在承接物业时, 对物业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 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 对所有图、档、卡、册等资料应做好建档工作。

(二) 在本物业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并按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条件及能力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保证从事本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 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三)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物业的实际情况开展物业管理服务, 编制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报送甲方审定。

(四)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 不得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和场地; 确因工作需要, 乙方应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 方可实施, 施工不得影响机关工作秩序。

(五) 对有违反或影响本合同执行, 包括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 乙方应及时整改。

(六) 协助甲方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各项节能管理工作, 对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开展节能管理专业培训, 加大节能管理力度。

(七)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

范工作，对从事本物业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八）加强内部监督检查，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情况，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物业管理服务区域有关物业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

（九）投保物业公众责任险。

（十）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物业管理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物业管理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房屋、设备、档案、图纸资料和物业服务工作记录档案，以及甲方所有的工具、物料等，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物业移交确认书。

（十一）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构成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一）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二）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

（三）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害；

（四）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物业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五）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非乙方人为的任何损坏。

（六）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以上所有事项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或未尽到物业管理职责

的，不在此限；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及物业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 二、管理服务逐步达到接受创优评审条件。
- 三、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四、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机关办公区域物业服务监管和评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43542-2003）执行。

第七条 款项支付

-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二、甲方各单位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按约定支付物业服务费；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三、付款方式及进度安排及履约评价考核机制按招标文件执行。

四、具体付款方式：

采取分期付款，由甲方各单位分别向乙方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首期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完成 50% 工作量并提交阶段性报告后支付中期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25%，质保金 5% 于服务期满 1 年后支付。见下表

2025 年物业分摊费

单 位	面 积	全年物业费 (元)	月付	首付 30%	40%	25%	5%质保金	备注
局机关	13446.1	606694.65	50557.89	182008.40	242677.86	151673.66	30334.73	

机关服务中心	642.15	29050.87	2420.91	8715.26	11620.35	7262.72	1452.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检测中心(防火中心、宣传中心)	1366.39	61651.52	5137.63	18495.46	24660.61	15412.88	3082.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公益林保护中心、退耕还林中心、天然林保护中心)	900.61	40635.52	3386.29	12190.66	16254.21	10158.88	2031.7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产业发展中心(林果产业发展中心、林业技术推广总站、花卉业管理中心)	994.37	44865.97	3738.83	13459.79	17946.39	11216.49	2243.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财会核算审计中心(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基金总站)	271.79	12263.16	1021.93	3678.95	4905.27	3065.79	613.16	
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63.27	11878.74	989.90	3563.62	4751.50	2969.69	593.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重点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536.96	24227.64	2018.97	7268.29	9691.05	6056.91	1211.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质资源中心	626.92	28286.63	2357.22	8485.99	11314.65	7071.66	1414.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718.79	32431.80	2702.65	9729.54	12972.72	8107.95	1621.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野马繁殖研究中心、卡山管理中心)	354.34	15987.82	1332.32	4796.35	6395.13	3996.96	799.39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372.17	16792.31	1399.36	5037.69	6716.92	4198.08	839.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物灾害防空中心(蝗虫鼠害预测预报防治中心站)	1258.4	56930.02	4744.17	17079.00	22772.01	14232.50	2846.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 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2783.73	125935.95	10494.66	37780.78	50374.38	31483.99	6296.80	
合计	24535.99	1107632.60	81808.0546	332289.78	443053.04	276908.15	55381.63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及项目服务要求的，未按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内容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五、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六、合同到期未续签时，乙方拒绝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有序撤场

并交接的,甲方有权拒付管理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服务年度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出前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七、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四、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五、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六、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接管本目前,除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管理服务,过渡期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一、向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及其他

一、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严禁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正式本一式壹拾捌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1(采购人): (盖章)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代表人(签字):

陈玉东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新疆华玮后勤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 15022986102

开户银行: 农行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账号: 3060661040016684

甲方2(采购人):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

国有林管理局

代表人(签字):

吴世锐

甲方3(采购人):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建设工程

管理中心

代表人(签字):

甲方4(采购人):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果产业

发展中心

代表人(签字):

辉林印星

甲方5(采购人):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有

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代表人(签字):

亮裴印玉

甲方6(采购人):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质

资源中心

代表人(签字):

2020.12.26

甲方7(采购人):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财会核算审计中心

代表人(签字):

2020.12.26

甲方8(采购人):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
防监测中心
代表人(签字):

甲方9(采购人):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重点工程
质量管理总站
代表人(签字):

甲方10(采购人):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机关服务中心
代表人(签字):

甲方11(采购人):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
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代表人(签字):

甲方12(采购人): (盖章)
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中心
代表人(签字):

甲方13(采购人): (盖章)
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代表人(签字):

甲方14(采购人):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物灾
害防控中心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2019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019-01-01

招标人: 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某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日期: 2019年1月1日

招标地点: 某某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招标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

开标时间: 2019年1月10日上午10:00时

开标地点: 某某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合同期限: 三年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争议解决: 向某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其他事项: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 某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某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1月1日

地点: 某某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

联系人: 某某

联系电话: 某某某某某某